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
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
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093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06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项目编号：XGXZFCG-2025-118



采购单位：冠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投标人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投标人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投标人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投标人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投标人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093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5006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5-118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690万元。

最高限价: 6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69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5年05月2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5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冠县冠宜春西路10号

联系人：靖主任 联系方式：0635-526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635-5283777

发布人：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冠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690万元【其中包含现有的9处粪污处理站部分设备设施租赁费36万元（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7	招标范围	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冠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管理服务项目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满三个月付至总价款的25%，服务满6个月付至总价款的50%，服务满9个月付至总价款的75%，服务满12个月付至总价款的100%。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考核合格标准（负偏离无效）。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中标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86612001101421009668 开户行行号：313471000016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ianuoxmgl@163.com邮箱。 我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详细情况，以免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导致中标后无法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和要求，凡因不勘查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论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

		场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漏项缺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并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现有的9处粪污处理站部分设备设施租赁费36万元，维护维修费、办公设备、检测设备、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评估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列明保障项目组成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工作过程中因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否则视为负偏离即无效报价。
2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3）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	---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	--

		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注：对所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项目，中小企业同等对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中小微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

26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任命，没有则为不满足要求。招标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9	暗标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 1) “暗标”部分的内容：技术标 2) 暗标的编制要求 a.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b.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供应商的任何标记。 c.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不允许空行，行距1.5。 d.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A4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所有标题及段落均需左顶格排版。 e.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f.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g.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例如1. 1. 1或1. 1. 1或1. 1. 2或1. 2)，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h.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30	合同融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

		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
-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1份，为加密投标文件（.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文件中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部分设备设施租赁费、维护维修费、办公设备、检测设备、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评估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在工作过程中因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本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限于车辆费、管理费、办公及物资保障费、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且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1、2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1) 电子唱标。

(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后附操作手册及二维码。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二)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文件要求截图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内，放入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

七、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相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

之一的，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3.3.1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3.5 报价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3.6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说明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②有违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行为。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对冠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实行整县制运行管理，主要包括：

- 1、在本项目履行期内，全县17.3万改厕户的粪污抽吸；
- 2、负责冠县县域内所有粪污中转站内粪污转运至粪污处理站；
- 3、负责全县改厕农户的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对全县改厕农户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 4、负责冠县农村改厕智慧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 5、负责全县9个粪污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一）农村改厕智慧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 1、负责平台软件系统的升级及使用维护、硬件维护、服务器、网络通信保障等一切保证平台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
- 2、负责全县17万余户改厕信息、服务车辆、人员信息、改厕服务站信息等录入平台，随时掌控服务信息变化；每月统计上报抽运维修详细数量、分布等。形成管护工作考核数据，完成下发和上报工作。
- 3、设置全县统一热线服务电话，接听报抽、报修电话，及时回应并解决用户要求。
- 4、追踪异常数据的处置进度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服务、回访了解服务质量。
- 5、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粪污抽取政策宣传服务工作。

（二）粪污抽运

- 1、负责全县17.3万户改厕户的粪污抽取工作，每次抽运收取农户15元（1.5立方标准粪污罐）不限次数。
- 2、保持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安排抽运司机上门服务，原则上接到报抽任务后48小时内上门。
- 3、抽取的粪污抽运到粪污中转站进行临时存储，不得随便乱倒，污染环境。
- 4、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抽运车辆、人员以及管理人员，满足抽运服务工作要求。
- 5、改厕户主动报抽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做到应抽尽抽，服务及时。

（三）粪污转运

1、负责77处粪污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包括围栏、标识牌、警示牌、视频监控、场地、防止非农厕粪污和其他废水进入中转站等），确保中转站正常使用。

2、粪污中转站发出预警信息后，转运车辆应及时将粪污转运至就近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出现粪污乱倾乱倒、溢流情况的发生。

3、经生化处理后的液态有机肥，由大车抽运到果园农田蔬菜大棚等进行资源化利用。

4、配备的转运车辆不低于3 辆，满足服务需要，车载容量不低于12吨。由中标单位承担车辆保险、维修维护、折旧、人员工资保险等所有费用。

5、转运车辆司机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洒、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1、供应商须具备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对现有的9处粪污处理站（总处理能力420吨/日）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保障处理站正常运行的水电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投加的菌剂肥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将运至粪污处理站的所有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加工成液态有机肥，实现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生化处理后粪污的利用渠道，确保处理站高效运转。

4、每个粪污处理站必须设有专人管理。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冠县配备办公地点，配齐各岗位工作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巡查保障、设施维修等服务车辆不少于3辆。确保改厕后续管护工作高效运转。

2、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合理安排值班人员，不允许出现空岗现象，全力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4、负责制定特殊天气、麦收秋收等农忙季节的应急预案，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三、安全生产运营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成交供应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因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上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出具安全生产运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现有的9处粪污处理站部分设备设施租赁费36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9处粪污处理站部分设备设施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处理站名称	租赁范围	租赁费 (万元)
1	崇文街道	吉固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2；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2	东古城镇	克宁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3	东古城镇	田马园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4	店子镇	店子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5	甘官屯镇	甘官屯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6	柳林镇	柳林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理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7	辛集镇	辛集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埋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8	桑阿镇	桑阿镇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埋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9	梁堂镇	梁堂镇粪污无害化处理站	工作间1；地埋生化系统； 电气设备	4

2、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该项目详细情况，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导致中标后无法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采购人将科学制定考核方式，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24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7）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编制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3.3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方案 66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概况、背景及服务条件的理解、实施任务目标、总体思路、各环节具体步骤、工作目标等，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0-5分； 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运营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得0-5分；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抽取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是否能够满足农户需求，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0-5分； 4、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描述的日常工作时间安排及服务期、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得0-5分； 5、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的合理性，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0-5分； 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物资（含农厕配件）、机械设备配备的种类是否合理齐全，性能优劣，是否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得0-5分； 7、根据供应商所作的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对保证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的方案，得0-5分； 8、根据供应商所制定的内部体系管理办法，其中包括绩效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奖惩措施等进行打分0-5分； 9、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综合评价，得0-5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麦收秋收、配合农时、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疫情等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两方面进行打分0-5分；

	1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质完整性、技术支持及服务的合理可行性、响应时间方面的高效性进行打分0-4分； 1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工作经验和能力是否丰富精湛；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分工是否科学、合理，得0-4分； 1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进行打分0-4分； 14、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工作经验和能力是否丰富精湛；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分工是否科学、合理，得0-4分；
业绩（4分）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业绩的（包括抽吸、转运、处理、维修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

4.2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及供应商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做出承诺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0635-5283777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所需_____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二、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三、服务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代理费。

八、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支付 违约金。
-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买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同系统内“交货期”）	
3	质保期	统一填“/”
4	逾期违约金	
5	付款方式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格式自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生产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 况	备注

附：需提供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其余内容可自行添加。

附件：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附件：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目不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3	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	是否提供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业绩得分明细表（共4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业绩的（包括抽吸、转运、处理、维修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做出成交后缴纳代理服务费说明,若没提供则未通过。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4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